

包銷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萬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發售銷售H股。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商責任達成後，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倘大福證券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重要之聲明，於該等文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真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c) 任何人士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保薦人或包銷商中任何一位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大福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

(2) 若形成、發生、存在或出現：

- (a) 任何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產、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及/或災難(包括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c)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改變，或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者；或
- (d) 美國(或因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某一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控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於債務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且該等要求對本集團構成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何種原因而導致及不論是否因就任何人士之保險或索償而引致)；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入稟申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還款計劃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承諾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事項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事務官或管理人，

而大福證券全權及絕對認為(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或預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配售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或將構成或預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配售之進行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已獲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授出適當豁免外，彼或登記持有人或本招股章程列明為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有關證券」) 時，將全面及嚴格遵守不時適用於彼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律之所有規定(如有)；
- (b) 根據任何由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而授出之豁免，彼將直接或間接於有關凍結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數量，配售所有彼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或彼存置於獲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 批准及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之權益；
- (c) 除事前已獲聯交所及保薦人之書面同意外，彼於有關凍結期間，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證券所有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之協議或其他安排) 於配售完成後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身為有關證券實益擁有人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及(iii) 質押、抵押任何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有關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繁重負擔或第三者權益；及
- (d) 於有關凍結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證券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惟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可按於有關凍結期之有關適用法例所獲准之程度，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豁免所批准之出售，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第13.18條允許出售任何數目之有關證券或於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惟：

- (i) 於有關凍結期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抵押或質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該等抵押或質押，並於保薦人要求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披露該等資料；及

- (ii) 倘彼知悉任何該等抵押或質押已被出售或計劃出售該等權益，彼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詳情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此外，本公司並已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以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事前已獲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或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例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緊接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或可交換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公佈計劃作出上述行動；倘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或於緊接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行動，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一個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行價總額的4.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另收取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用、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16,500,000港元，其中約90.9%將由本公司支付，而9.1%則由賣方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編撰費用；(ii)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之協議。據此，保薦人將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最少涵蓋上市的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規定保薦人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及(iii)根據包銷協議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及於配售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